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联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69,8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9,499,966.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49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9,680,46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7日全部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370017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监管银行、联合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155,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205,000.00万元（含本数），授权期限保持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除上述授权额度增加外，现金管理的其他内容与上次授权内容一致。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9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2,95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1,968.0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人工智能计算HDI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8	2028年12月
	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52.01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10月29日统计的相关数据，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完成置换的部分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投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12个月内（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单位协定存款	85,136.87	84,969.85		167.02
2	结构性存款	147,790.00			147,790.00
3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73,095.60	172,777.00	42.26	318.60
	合计			42.26	148,275.6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885.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3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8,245.62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6,754.38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3、“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

三、前次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四、本次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情况

（一）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因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公司在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最高余额人民币200,885.60万元，存在实际现金管理余额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额度的情况，金额为45,885.60万元，产品类型为七天通知存款。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已通过赎回七天通知存款方式，使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前次董事会授权额度。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报告，并要求相关人员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完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程序，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二）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155,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205,000.00万元（含本数），授权期限保持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除上述授权额度增加外，现金管理的其他内容与上次授权内容一致。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增加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保持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本次增加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至205,000.00万元（含本数）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此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公司通过自查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后续联合保荐人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联合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sye.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春华先生

总经理：张恭敬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江先生

财务总监：黄乾初先生

独立董事：李焰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sye.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联系人

联系人：杭女士

电话：0769-89281988

邮箱：bo@s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0日

至2026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3	生益电子	2026/11/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邮政编码：523000

公司电话：0769-89281988，公司邮箱：bo@sye.com.cn

联系人：杭小姐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建议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拟增加金额62,5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2026年度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2026年前三季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5,300.00	60,200.00	205,500.00	109,710.24	18.10	76,418.23	14.51	原材料涨价叠加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300.00	600.00	28.50	0.003	0.73	0.0001	业务量增加
销售废料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7,000.00	3,810.10	8.94	2,645.62	7.78	业务量增加
合计	/	150,600.00	62,500.00	213,100.00	113,548.84	/	79,064.58	/	/

注：

1、2026年度预计金额和前三季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2、根据2026年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关联人本次不调整预计额度（以下简称“未调整部分”）。上表列示的“2026年度增加后的预计金额”不含未调整部分，仅统计本次调增的关联人；加上未调整部分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214,150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

成立日期：1985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2,900.3670万元（截至2026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6年6月30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56%，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29%，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14%。

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7幢6F东侧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2,501.86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厚金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席厚金持股比例19.26%，上海晗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9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将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31%，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6%股权。

2025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13,833.74万元，净资产9,417.42万元。

2、关联关系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鹏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25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54,761.12万元，净资产15,889.48万元。

2、关联关系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3.65%的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联合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公司于2026年6月完成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权激励归属工作，其中通过定向发行股份为激励对象办理完成股票归属5,770,05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31,821,175元变更为837,591,234元，股份总数由831,821,175股变更为837,591,234股；2026年9月完成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2,669,83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37,591,234元变更为860,261,067元，股份总数由837,591,234股变更为860,261,067股。

2、修订董事会秘书职责。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发挥董事会秘书的积极作用，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细化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182.11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26.1067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182.11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026.106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无）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